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劉萬成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於民國66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Ａ０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２為聲請人叔父，Ａ０２約於民國56年間即已失蹤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獲准，並依法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民法第8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9條分別有明文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失蹤人Ａ０２係於56年間民法修正前即已失蹤，是本件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1月23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1570033900號函

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詢Ａ０２失蹤報案紀錄及協尋結果，經該局以115年2月12日高市警治字第11531080200號函覆，查無Ａ０２失蹤報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；另職權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詢是否有Ａ０２安置紀錄，經該局函覆無Ａ０２安置紀錄，有該局115年2月12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53160520 0號函(見本院卷第81頁)；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詢有無Ａ０２使用殯葬設施資料，經該處函覆查無Ａ０２使用殯葬設施資料，並有該處115年2月11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57014700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在卷可稽；而本院另依職權查詢Ａ０２入境紀錄、前案資料、就醫紀錄、勞健保資料、財產資料等，皆無相關資料，此亦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至63、67、71頁）。是以，堪認Ａ０２係於71年1月4日民法修正前之56年間即已失蹤，是本件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又民法對於失蹤人失蹤之確定日期不明情形，並未規定，故應類推民法第124條第2項關於出生日期推定之規定，即失蹤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，推定其為7月1日失蹤。本件失蹤人自56年間失蹤，然不知其確實月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失蹤人自56年7月1日失蹤。從而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Ａ０２於56年7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。又Ａ０２係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失蹤時為43歲，故計算至66年7月1日止，失蹤屆滿10年，且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